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由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指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水平及具足夠價值之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指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該決定**」)。在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關於營運

投資活動水平有限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投資營運之規模及水平大幅下降。其金融資產價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4百萬港元。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起，其投資組合僅由四項相同之香港上市證券組成。活動水平有限加上投資組合之大幅收縮及集中，無

法顯示出與本公司作為第21章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規模相稱之投資選擇、投資組合管理或資金部署。此等情況亦令人質疑本公司是否已維持適當之管理及監控安排以進行實質投資營運。

2.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充分解釋其於回顧期間之有限投資活動。儘管投資表現及市場氣氛在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下可能普遍轉弱，惟回顧期間橫跨不同市場週期，包括市場衰退及復甦之時期。此外，其廣泛之投資授權允許其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以及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儘管有此靈活性，其投資組合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起仍集中於四項相同香港上市證券，顯示本公司缺乏投資管理能力。特別是，本公司本身亦承認，缺乏投資經理已限制其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監控及執行職能之深度及持續性。總括而言，此等情況並未顯示本公司已透過持續進行投資選擇及資金部署積極追求其所述投資目標。

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3. 本公司之過往業績並未顯示可行或可持續之投資營運。於回顧期間，其產生之收益極少，每年介乎73,000港元至2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6,000港元。其投資回報亦有限。於回顧期間之六個報告期間內，有三個期間錄得公平值虧損，而其餘期間之公平值收益僅為0.7百萬港元至2.9百萬港元。此等回報不足以支付其年度企業開支。因此，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均錄得虧損，惟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除外，而該年度之溢利主要歸因於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豁免董事薪酬及貸款以及出售淨負債附屬公司之收益。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惟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除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出售其大部分金融資產。於出售後，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減少至僅四項香港上市證券，並大致維持於該水平。

4.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完成數次股本集資，惟並未導致其投資組合之規模或表現持續擴大或改善。所籌得之大部分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而非進行積極投資活動以實現增長及資本增值。因此，連同其經常性企業開支，其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45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7.14百萬港元。

關於資產

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資產約為9.0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1.8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7.1百萬港元。其現有資產基礎不足以支持一項能夠產生與其成本基礎相稱回報之實質及多元化投資營運。

6. 儘管本公司已收到4.5百萬港元之董事貸款，惟其中大部分將保留作為營運資金，而非用於支持有意義之投資部署。

7. 連同聯交所對本公司業務之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之疑慮，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要求必須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此並不損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之權利，以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規定補救期更早結束之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認為，第21章投資公司應具備實質投資營運所需之必要基礎，主要需要具備適當投資專業知識之合資格及富經驗管理層、足夠資本，以及明確既定之投資政策、管治及監控。

因此，鑑於本公司作為第21章投資公司之獨特性質，聯交所預期本公司於暫停買賣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能夠證明其具備合資格及富經驗之管理層、足夠之承諾資本，以及明確之投資政策及適當之管治及監控，以支持實質投資營運。在此情況下，聯交所願意考慮於補救期內就任何發行新證券之上市批准申請。此將允許本公司在餘下12個月內證明，在具備此等必要元素之情況下，其投資營運具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聯交所將於暫停買賣開始後六個月評估本公司之進展。倘屆時本公司仍未能證明其具備必要元素，則將引發嚴重疑慮，即其是否具有實質前景，能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從而恢復股份買賣。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可考慮行使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項下之權力，施加較短之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現正審閱該函件並進行內部討論，並將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上市委員會覆核；及(ii)倘進行有關覆核，其結果並不確定。

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濟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濟勇先生(主席)、肖秋利先生、張愛萍女士及趙豔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人緯先生、龐朝恩女士及林皇輝先生。